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504號

原告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麗環

被告 旺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旺日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9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